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422302024118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国共产党奇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奇台县晨光印刷广告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奇台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奇台县晨光印刷广告店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奇台县晨光印刷广告店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奇台县晨光印刷广告店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服务及宣传品制作服务（宣传品制作服务、宣传推广服务、活动策划服务、其他广告服务、广告牌匾、文创设计）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、运输,设计类型:按客户要求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uv打印、普通喷绘打印、写真打印,制作时效:协议约定,产品材质:按客户要求	1	次	5280.00	52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28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贰佰捌拾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---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奇台县农商行健康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1003021201010524768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